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承辦人：陳建豪
電話：89956666#8201
電子信箱：chienhao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00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2000502A0C_ATTCH3.pdf、02000502A0C_ATTCH4.odt、
02000502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
華民國110年2月8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0050號公告預
告，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30日內函
送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環境
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
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
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
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
聯合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台
灣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、各縣市政府
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
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